

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为保证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正常开展，公司决定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为 1 年，审计费用共计 80 万元，其中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 55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 25 万元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相应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。

二、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5085458861
- 3、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吕江
- 4、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2 月 20 日
- 5、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
- 6、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、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

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7、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。

三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相关程序

1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前审阅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料，认为其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相应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，同意公司聘请其为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2、2019 年 12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共计 80 万元，其中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 55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 25 万元。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事项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。

3、本次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1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为保证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正常开展，公司拟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经查阅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料，该审计机构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

书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相应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。公司本次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本次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，拟聘请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相应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。本次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同意聘任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0 日